

广东省监狱管理局

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〔2025〕粤狱刑暂字第 159 号

罪犯廖锦和，性别男，1967 年 11 月 30 日出生，汉族，捕前住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，因犯交通肇事罪经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判处有期徒刑 1 年，刑期自 2025 年 2 月 8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7 日止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，因患：，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廖锦和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2025 年 9 月 12 日